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靈糧堂劉梅軒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Ling Liang Church M H Lau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會址

大埔公路（元州仔段）雍宜路三號

3. 宗旨

- 促進校友會、靈糧堂劉梅軒中學校方及在校同學彼此間的聯繫；
-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以促進校友會會員之友誼、經驗交流與合作；及
- 供服務以貢獻母校、社區及社會。

4. 網址（待定）

5. 組織

本會由曾於靈糧堂劉梅軒中學就讀的同學組成。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處理一切事宜。

6. 地位

本會為一獨立非牟利組織，享有行政及財政獨立權。

7. 年度

本會之財政及行政年度由每年之週年會員大會後開始至翌年之週年會員大會後完結。

第二章 會藉

1. 凡曾於靈糧堂劉梅軒中學就讀之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2. 申請人必須符合此規定及/或填寫人會申請表，並繳交會員費，透過母校及校友會批核後，方可成為會員。
3. 會員費為永久形式，由每年幹事會決定。
4. 會員權利：
 - 4.1 享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其中之投票及選舉權。
 - 4.2 有權參與所有校友會舉辦之活動及獲得校友會提供的福利。
 - 4.3 查核校友會之賬目、會員大會之結果及校友會之公開紀錄。
5. 會員義務：應盡力配合幹事會，以達到本會之宗旨。
6. 終止會員身份：
 - 6.1 會員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應屆幹事會終止其會員身份，但必須在離校六星期內申請。
 - 6.2 幹事會可以對不合作之會員或違反了母校校規之會員作終止其會員身份之決定。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權力組織。幹事會則為校友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一切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及行政工作。根據教育局的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條例 40AP》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校董會內須設有校友校董一名。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通常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一月期間舉行，由幹事會決議召開；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星期發出，通知所有會員。

1. 會員大會（續）

1.1 週年會員大會事權如下：

1.1.1 審查並通過幹事會提出之週年報告；

1.1.2 審查並通過校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1.1.3 選舉來屆幹事會幹事；

1.1.4 修改會章及討論並通過已提交的議案。

1.2 週年會員大會出席者法定人數為二十名已登記會員，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三十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主席須不少於十四天後再次召開週年會員大會，當日與會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1.3 遇有急要事項，得由幹事會動議，或由不少於會員總人數10%或一百人（以較高者為準），書面聯名要求幹事會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後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權力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通知書及議程應於開會十四天前發出，討論事項則限議程所定。

2. 幹事會

2.1 幹事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由主席於七天前發出通知及議程，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人數之半數加一。

2.2 幹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財政主任一人，康樂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合共七人。

3. 幹事會職權

3.1 擬定代表議會及週年會員大會之議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3.2 策劃及推行會務；

3.3 制定週年工作方針，財務預算，並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及

3.4 編纂週年報告及週年財務報告，轉交週年會員大會審核並通過。

3.5 主席職權

3.5.1 對外代表校友會；

3.5.2 綜理校友會會務，並使之能貫徹校友會之宗旨；

3.5.3 主持一切有關會議，並使議決案能切實執行；及

3.5.4 向週年會員大會提出週年報告。

3.6 副主席職權

3.6.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3.6.2 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類有關會議；及

3.6.3 倘主席因事離職，副主席須代理會長職務，直至依會章選出新主席接任為止。

3.6.4 負責處理校友的資料

3.6.5 聯絡各年度的校友負責人。

3. 幹事會職權（續）

3.7秘書職權

- 3.7.1 處理及保管校友會之文件及檔案；
- 3.7.2 負責會議紀錄，並於每次會議後十四天內將紀錄副本送交有關人仕。
- 3.7.3 負責統籌〈軒情〉的校友欄；
- 3.7.4 協助聯絡各年度的校友負責人。

3.8財政主任職權

- 3.8.1 管理校友會財務事項；
- 3.8.2 編定每月收支送交幹事會；
- 3.8.3 提交週年財務預算案；及
- 3.8.4 編製週年財務報告，並於稽核後送交週年會員大會審閱及通過。

3.9康樂主任職權

- 3.9.1 負責計劃及安排校友會的活動。
- 3.9.2 與學校協辦各類型的補習班及銜接課程活動。

3.10 總務主任職權

- 3.10.1 參與校友會活動的支援工作；及
- 3.10.2 協助推行校友會的會務

4. 校方現任校長、副校長及被邀請出席的老師均可列席幹事會。

第四章 選舉與離職

組成：選舉委員會由幹事會成員擔任，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則由籌備委員會成員擔任。

1. 權責

- 1.1 肇訂幹事會選舉指引；
- 1.2 審核及安排一切選舉活動

2. 選舉形式

由出席週年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票數最高的七位候選人為幹事員。

3. 參選資格

候選人必須為已登記會員。

4. 選舉程序

4.1 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月，當屆幹事會應籌組選舉委員會，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並於不少於六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有關選舉之細節。

4.2 選舉過程須於選舉委員會監控下進行。

4.3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教師及同學負責點票及監察工作。

4.4 整個點票及通過程序必須於投票當日完成。

5. 幹事會成員崗位：由當選成員協商及／或互選產生。

6. 幹事會每屆任期為兩年。

7. 幹事會委員若於就任期間打算離職，須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申請。待幹事會接受其申請，並已安排當屆另一委員兼任其崗位後，方可正式離職。

第五章 會議

1. 除本會章另有訂明外，在週年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中，議案之通過須得出席人數之半數加一。

2. 議案表決如票數相等，可由主席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六章 財務

1.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在整體運作上須持守自負盈虧原則。

2. 任何會員均不可用本會名義對外借貸或投資。

3. 本會之財政收入為會費、銀行利息及捐獻。

4. 會費之多少，可由當屆幹事會決定。
5. 本會之開支主要用作資助活動及購買對會務發展重要之資產。
6. 本會一切收支均須由主席及財政確認。
7. 本會支出須以支票形式進行，由財政及主席/副主席簽署。
8. 本會財政須每年就財務報告作一個年結，並於週年大會中作匯報。
9. 該報告須於週年大會中為與會會員通過；否則，主席須指令財政修訂該報告，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
10. 本會如有任何經核實而未能清還之債務，會員之責任只限於已繳付之會費；不敷之數，將由當屆幹事聯同校方共同處理。
11. 本會如因任何原因結束運作，餘下之資產（如有）將捐贈予母校。

第七章 會章修改

1. 修改會章須由當屆幹事會建議，或由不少於會員總人數10%或一百人（以較高者為準）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
2. 當屆幹事會將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於接著的週年大會中議決該方案。
3. 通過及／或修改後之會章，將由當屆幹事會提交予香港社團註冊署存檔。